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4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通讯方式参会 6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漫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郭天武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经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现拟调整其人员组成，调整后组成情况如下：

调整前为：何思漫先生、胡志勇先生、郭天武先生、谌新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为：何思漫先生、胡志勇先生、谌新民先生、周林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